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9年2月10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本校應成立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由系所、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。

## 第三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之甄選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機構為原則。
- 二、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。
- 三、實習機構應予評估及篩選，以確保校外實習之安全性及實習職缺之適確性。

##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

- 一、系所依其教學目標、專業屬性，開設暑期校外實習、學期校外實習、學年校外實習、海外校外實習等型態之選修或必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完整課程規劃，明定實習期間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評定方式等。實習機構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課程本校輔導教師之鐘點數依本校相關辦法核計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課、成績登錄、學分採計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第五條 實習職缺媒合

- 一、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應提出申請，經家長同意及系所核准。
- 二、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，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。
- 三、系所應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媒合實習職缺。
- 四、實習職缺媒合得視作業需要分批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得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」，公告及更新實習職缺及媒合資訊。

## 第六條 校外實習輔導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選課前，系所應召集該課程開課年級全體學生，說明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與實施方式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前，本校應召集全體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，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應安排實習指導員，提供實習學生工安輔導、專業輔導及生活輔導，並考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期間，本校輔導教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，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，並做紀錄。
- 五、校外實習期間，本校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，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。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，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。

##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

- 一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缺勤時數累計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該次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定期撰寫校外實習紀錄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期滿後，實習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依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之工作表現評定其成績，本校輔導教師依實習學生實習紀錄、訪視紀錄、實習報告評定其成績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獎勵。
- 七、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
## 第八條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

- 一、系所應與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簽定合作契約，規範實習工作內容、差勤、工資、保險等權利義務。
- 二、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。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，實習學生應自行加保意外險，保額至少為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之二倍。

## 第九條 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

本校得應實施需要，編撰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」，載明程序性實施細節，並備妥相關書表範本，供系所實施參考。

## 第十條 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
系所得應實施需要，訂定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
##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